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3年6月27日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就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4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结论意见.....	28
第三部分 关于反馈回复的更新.....	28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28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行政处罚”.....	36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除此之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期间内	指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6月30日
《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海问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向香港奥锐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法律结论等包含境外法律事项的文件
《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MT律师事务所向美国奥锐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法律结论等包含境外法律事项的文件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审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历次公告文件、本所律师在上交所网站的查询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主动申请股票退市，其股票亦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募集说明书》中已明确了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具体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可转债将按发行方案规定的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公司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委托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本次可转债的承销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22.72 万元、16,871.39 万元和 21,089.51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894.54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可转债金额不超过 81,212.00 万元（含 81,212.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募集说明书》《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做出决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同时，《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如发行人改变资金用途的，应当依法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即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历次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2292号《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如下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173,824.46万元，累计债券余额为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81,212.00万元，以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81,212.00万元，占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净资产的46.72%，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48.11万元、20,157.06万元、16,640.84万元和14,757.27万元，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为 35,965.02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5,203.87 万元、16,339.60 万元和 20,679.3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81%、11.33%和 13.0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即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和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①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回复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书

面说明等资料，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并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以及不动产权、专利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和审计部负责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④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查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2292 号《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

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回复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历次公告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分)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历次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历次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2292号《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如下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 308 吨特色原料药及 2 亿片抗肿瘤制剂项目（一期）、年产 300KG 司美格鲁肽和 20 吨帕罗韦德原料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3 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和 3 亿多替拉韦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

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且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发行人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方案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奥锐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质押登记汇总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数（股）
1	桐本投资	153,583,200	37.81	0
2	褚义舟	112,294,800	27.65	0
3	刘美华	16,513,200	4.07	0
4	邱培静	11,178,000	2.75	0
5	天台铂融	9,907,200	2.44	0
6	裘伟红	9,895,100	2.44	2,050,000
7	李建文	6,984,000	1.72	0
8	天台铂恩	6,606,000	1.63	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00,842	1.58	0
10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30,000	0.89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设置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股本设置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28,863,800	80.96
无限售流通股	77,331,200	19.04

总 计	406,195,000	100.00
-----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资质文件、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其主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2、发行人的重要业务资质”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其业务资质变化情况补充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因接受发行人委托生产地屈孕酮，经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扬州奥锐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信息进行更新，其他内容不变。

编号	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生产范围/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扬州奥锐特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 20210027	片剂（激素类），原料药（布立西坦、尼麦角林、贝派度酸，艾拉戈克钠，替诺福韦艾拉酚胺单富马酸盐，柯拉特龙，激素类（地屈孕酮）	2023.05.26- 2026.05.26

（2）境内 GMP 认证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新通过的 GMP 符合性检查情况如下：

编号	主体	检查机关	检查范围	检查结论	检查时间	公告号
1	扬州奥锐特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地屈孕酮）	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22.06.07-2022.06.1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符合性

						检查结果公告（2023年第69号）
--	--	--	--	--	--	-------------------

（3）出口原料药证明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新取得的出口原料药证明情况如下：

编号	主体	签发部门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230064	恩扎卢胺	至 2025.02.16

（4）境内原料药登记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新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药情况如下：

编号	主体	登记号	产品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1	扬州奥锐特	Y20210001253	地屈孕酮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有 9 个原料药产品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尚有 5 个原料药产品已提交登记但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

（5）药品注册证书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新取得的《药品注册证书》如下：

编号	持有人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生产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233769	地屈孕酮片	片剂	扬州奥锐特	2028.06.20

（6）境外注册/认证

发行人所持有的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核发的编号为 DHA09100083602 《卫生福利部药品许可证》有效期已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届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原料药认证正在履行续期手续。

（7）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因原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届满，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换发的编号为 33102300062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

品种为乙醇（无水）、N,N-二甲基甲酰胺、乙酸乙酯等，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其他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上述资质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分别在香港和美国设有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述境外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复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积极向下游制剂发展延伸，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新增重大业务合同、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是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的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外，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更新如下：

1、关联法人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广东卓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卓肽医药 6.0824% 股权转让给广东卓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卓肽医药 45% 股权，同时卓肽医药的执行董事继续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志恩担任，卓肽医药仍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3 年 7 月 19 日，卓肽医药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期间内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商标和专利等主要财产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2 项注册商标、2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扬州奥锐特	奥煦灵	67450949	第 5 类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扬州奥锐特	锐馨童	67464602	第 5 类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境内专利权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中国境内授权专利的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天津奥锐特、扬州奥锐特、扬州联澳	一种化合物及采用该化合物合成 8-羟基-2, 2, 14, 14-四甲基十五烷二酸的方法	ZL201911422750.7	2019. 12. 31	2023. 04. 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天津奥锐特、扬州奥锐特	一种索马鲁肽的制备方法及中间体	ZL202210947568.9	2022.08.09	2023.06.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	-------------	-----------------	------------------	------------	------------	------	------

除上述注册商标、专利变更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0,607.19 万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新增的固定资产中的重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进行了抽样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以及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权属证明、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系以购买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已就需办理权证的主要财产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产权权属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保证金以及定期存款应计利息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租赁”中详细披露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公及生产场所租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办公及生产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地产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城市房地产有	上海奥磊特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17	48.07	2023.05.11-2024.05.1	办公

	限公司		层 11 室		1	
--	-----	--	--------	--	---	--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申报基准日，香港奥锐特未租赁不动产，美国奥锐特不动产租赁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融资合同

编号	借款人	签订时间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合同金额
1	扬州奥锐特	2023.05.15	Z2305LN156 156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24.05.14	3.4%	1900 万元
2	扬州奥锐特	2023.06.07	Z2306LN156 433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24.06.06	3.4%	600 万元
3	扬州奥锐特	2023.04.20	Z2304LN156 938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24.04.20	3.4%	1500 万元

2、担保合同

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范围
1	发行人	扬州奥锐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C230420GR39 50228	2023.04	发行人为扬州奥锐特与债权人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3、销售合同

编号	卖方	买方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上海奥磊	Dr. Reddy's	2', 3' -二-0-乙酰基	165.00 万美元	2023.05

	特	Laboratories Ltd.	-5'-脱氧-5-氟胞苷		
2	上海奥锐特生物	Warszawskie Zakłady Farmaceutyczne Polfa S. A.	诺西那生钠	110.00 万欧元	2023.06
3	发行人	Welding GmbH & Co. KG	依普利酮	102.00 万美元	2023.06
4	扬州奥锐特	Popular Pharmaceuticals Ltd.	地屈孕酮	396.00 万美元	2023.06

4、采购合同

编号	卖方	买方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多功能过滤洗涤干燥机	504.00 万元	2023.04
2	上海东岳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奥磊特	2',3'-二-O-乙酰基-5'-脱氧-5-氟胞苷	1,095.00 万元	2023.05

（二）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分）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方面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控股（分）子公司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四）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15.57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出口退税款；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525.37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亦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之“（一）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披露的章程修改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的行为。

十四、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及文件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披露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为科同时担任发行人、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并在 2 家非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该办法第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施行，自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为过渡期。若后续苏为科担任独立董事的两家非上市公司成功发行上市，苏为科将不满足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根据苏为科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将在过渡期内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过渡期后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分）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分）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适用于其注册地的税率，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收情况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分）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外，期间内，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分）子公司所获政府补助的批文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3年1-6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82.84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分）子公司注册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分）子公司均未因偷税、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收情况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工业生产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和标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产品认证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的事项外，根据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生

产型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桐本投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彭志恩、总经理褚定军出具的承诺、相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特别审阅《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本所法律意见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关于反馈回复的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308 吨特色原料药及 2 亿片抗肿瘤制剂项目（一期）”、“年产 300KG 司美格鲁肽和 20 吨帕罗韦德

原料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3 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和 3 亿多替拉韦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2）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司美格鲁肽产品中试，杂质研究和成品方法学验证；2023 年 5 月，公司与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泽医药”）签署协议，委托和泽医药按照公司要求进行醋酸阿比特龙片的开发工作；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的研发处于处方工艺优化阶段。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区别与联系，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2）结合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及产能利用率情况，竞争对手产能及扩产安排，意向客户或已有订单，公司在技术、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募投项目各项产品目前研发进展情况等，说明公司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3）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后续申请上市尚需履行的具体程序及目前进展，并说明后续上市获批和商业化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4）说明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涉及限制或淘汰类产能。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一）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亦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相应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书面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研发、制造（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	特色复杂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

		学品)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售后服务及仓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和销售
2	扬州奥锐特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色复杂原料药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扬州联澳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色原料药和医药 中间体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
4	天津奥锐特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色复杂原料药和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
5	上海奥锐特 生物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临床试验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色复杂原料药和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
6	上海奥磊特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 体的贸易
7	杭州奥锐特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色复杂原料药和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
8	卓肽医药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生物农药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特色复杂原料药和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

		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香港奥锐特	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原料药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贸易
10	美国奥锐特	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原料药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负责发行人美国市场业务开拓及客户维护
11	源道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药研发
12	华翊博奥(北京)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量子计算机的研发与制造
13	浙江省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金融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该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其现有业务围绕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开展,并积极向下游制剂延伸,与上述法律法规中的“基础设施、房地产建设”“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出租商品房”等房地产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亦不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此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住建部门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发行

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不具备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资格和能力。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54,584.93	98.77	100,084.84	99.28	80,045.98	99.64	71,774.32	99.49
其他业务	680.07	1.23	722.81	0.72	290.29	0.36	369.70	0.51
合计	55,265.00	100.00	100,807.65	100.00	80,336.27	100.00	72,144.02	100.00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特色复杂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且占比极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收入，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根据源道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华翊博奥（北京）量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中亦不包括房地产业务相关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具体投向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编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情况	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	----------	------------	-------------

1	308 吨特色原料药及 2 亿片抗肿瘤制剂项目（一期）	生产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否
2	年产 300KG 司美格鲁肽和 20 吨帕罗韦德原料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生产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否
3	年产 3 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和 3 亿多替拉韦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不具备房地产相关业务资质，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时亦不会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类产能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和淘汰类产能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复杂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308 吨特色原料药及 2 亿片抗肿瘤制剂项目（一期）”“年产 300KG 司美格鲁肽和 20 吨帕罗韦德原料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3 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和 3 亿多替拉韦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和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发行人

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该等产业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机关	发布年份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	到2025年，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逐步健全，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应对能力显著提升，中医药独特优势进一步发挥，健康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人均预期寿命在2020年基础上继续提高1岁左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同比例提高。
2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等九部门	2021年	到2025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动力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水平全面提高。到2035年，医药工业实力将实现整体跃升；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全面形成，产业结构升级，产品种类更多、质量更优，实现更高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全面建成健康中国提供坚实保障。
3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	到2025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医疗保障政策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便捷化、改革协同化程度明显提升。
4	《浙江省医药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发改委	2021年	到2025年，全省医药产业总产值力争达到4,000亿元，规模进入全国各省市区前四位。2025年全省规模以上医药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5.5%。到2025年，全省超百亿医药行业龙头企业集团达5家以上。
5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	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纳入采购范围，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约定采购量根据采购量基数和约定采购比例确定，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对药品实际需求超出约定采购量以外的部分，优先采购中选产品。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原研药和参比制剂不设置质量分组，直接以通用名为竞争单元开展集中带量采购，不得设置保护性或歧视性条款。
6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20年	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机关	发布年份	主要内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0 年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管理考核，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发展高端医疗设备。支持社会办医，推广远程医疗。
8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四部门	2020 年	加强原料药生产企业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持证、按证排污，落实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区域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强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做好无组织排放管控，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9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务院	2018 年	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临床使用量大、金额占比高的品种加快评价工作进度；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的交流，加快药品研发、注册、上市销售的国际化步伐；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建立跨境研发合作平台。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类产能，本次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时亦不会投向限制或淘汰类产业。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类产能。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4、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5、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住建部门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结果；

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记录；

9、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或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类产能。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处罚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列示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2）公司业务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环保处理设施投入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列示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

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

（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控股（分）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编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金额（元）	处罚具体事由	整改情况
1	台环罚决字[2020]8-47号	发行人	158,995	2020 年 11 月 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发行人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超标，超出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的限制要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在 RTO 系统后端增加除雾功能，使气液分离更加彻底，以达到臭气排放标准。
2	(杭滨)应急管理罚[2021]43号	奥锐特杭州分公司	20,000	2021 年 9 月 29 日，杭州市滨江区应急管理局对奥锐特杭州分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奥锐特杭州分公司在存放乙醇、乙酸的实验室和仓库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制定应急预案。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已完成整改。奥锐特杭州分公司在相关位置增设了安全警示标志，并制定了应急预案。

（二）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1、台环罚决字[2020]8-47 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发行人在上述行政处罚中未被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158,995 元属于上述罚则中较低的幅度。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发行人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具有该裁量基准中“拒不配合”“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引起重大群体事件”等从重处罚之情形。

此外，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微，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本局对此作出的罚款人民币 15.899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轻微，不会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

2、（杭滨）应急管理罚[2021]43 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奥锐特杭州分公司在上述行政处罚中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 20,000 元属于上述罚则中较低的幅度。

根据当时有效的《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奥锐特杭州分公司所受行政处罚对应裁量基准中的最轻微档。

此外，奥锐特杭州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载明“安全生产领域（严重）”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

综上，奥锐特杭州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轻微，不会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公司业务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环保处理设施投入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有效性

（一）发行人业务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生产主体为发行人、扬州联澳和扬州奥锐特。根据发行人、扬州联澳和扬州奥锐特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报告及相关说明，该等主体业务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排放主体	污染物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量	实际排放浓度/排放量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发行人	废水	车间反应、蒸馏、干燥等环节	COD	500 mg/L	60.91 mg/L	95.68 mg/L	318.83 mg/L	140.11 mg/L
			氨氮	35 mg/L	2.19 mg/L	3.96 mg/L	16.75 mg/L	6.72 mg/L
			总氮	70 mg/L	19.44 mg/L	25.78 mg/L	32.80 mg/L	10.43 mg/L
			总磷	8 mg/L	0.73 mg/L	0.50 mg/L	0.33 mg/L	0.52 mg/L
	废气	车间反应、洗涤、离心等环节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60 mg/m ³	19.80 mg/m ³	23.05 mg/m ³ 15.03 mg/m ³	28.83 mg/m ³	10.13 mg/m ³
固废	车间蒸馏、离心、过滤等环节	危险废物	1,759.52 吨/年 3,880.16 吨/年	1,003.72 吨	1,506.08 吨	1,241.38 吨	464.24 吨	
扬州联澳	废水	合成车间反应、洗涤、干燥、离心等环节	COD	500mg/L	107.22 mg/L	140.11 mg/L	128.94 mg/L	130.38 mg/L
			氨氮	35 mg/L 25 mg/L	2.28 mg/L	6.72 mg/L	4.60 mg/L	5.82 mg/L
			总氮	60 mg/L 70 mg/L	9.70 mg/L	9.06 mg/L	11.23 mg/L	35.60 mg/L
			总磷	8 mg/L	1.59 mg/L	0.21 mg/L	0.21 mg/L	0.48 mg/L
	废气	合成车间反应、蒸馏、酯化反应、取代反应等环节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11.98 mg/m ³	10.13 mg/m ³	16.73 mg/m ³	20.70 mg/m ³
固废	加成工序常压蒸馏、氧化反应常压蒸馏、废水预处理等环节	危险废物	1,844.92 吨/年	543.12 吨	837.59 吨	418.10 吨	420.48 吨	
扬州奥锐特	废水	车间合成反应、蒸馏、离心、洗涤、分层、冷凝等环节	COD	500 mg/L	93.24 mg/L	127.51 mg/L	104.11 mg/L	/
			氨氮	45 mg/L	0.86 mg/L	2.38 mg/L	4.31 mg/L	/
			总氮	70 mg/L	4.79 mg/L	8.68 mg/L	12.65 mg/L	/
			总磷	8 mg/L	0.48 mg/L	1.20 mg/L	1.01 mg/L	/

排放主体	污染物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量	实际排放浓度/排放量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废气	车间蒸馏、干燥、离心、储罐贮存、污水处理等环节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3.76 mg/m ³	8.87 mg/m ³	7.87 mg/m ³	/
	固废	车间蒸馏、干燥、离心、检维修、废水预处理等环节	危险废物	1,296.74 吨/年	370.21 吨	800.83 吨	131.78 吨	/

注 1：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污染因子标准限值发生变化，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执行 80mg/m³（执行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2022 年 1 至 10 月实际排放均值为 23.05mg/m³；2022 年 11 月开始执行 60mg/m³（执行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实际排放均值为 15.03mg/m³。

注 2：根据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副本，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固废（危险废物）允许排放量为 1,759.52 吨/年；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固废（危险废物）允许排放量为 3,880.16 吨/年。

注 3：根据扬州联澳排污许可证副本，扬州联澳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氨氮允许排放浓度为 35mg/L，总氮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L；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氨氮允许排放浓度为 25mg/L，总氮允许排放浓度为 70mg/L。

注 4：扬州奥锐特于 2021 年正式投产。

（二）环保处理设施投入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环境监测报告及相关说明，报告期内，针对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发行人、扬州联澳及扬州奥锐特采取的环保措施、使用的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以及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的情况具体如下：

排污主体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环保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标准	是否匹配
发行人	废气	VOCs	大孔树脂吸附脱附装置	废气经过密集管道收集后，经过一级碱洗-二级水洗-卤素吸附等处理流程，并入 RTO 系统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	2,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

排污主体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环保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标准	是否匹配	
			生物滴滤装置	废气经过密集管道收集后，经过一级碱洗-生物滴滤等处理流程后，合并入 RTO 系统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	5,000m³/h	(DB33/310005-2021)	是	
			RTO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经过密集管道收集后，经过一级碱洗-二级水洗-RTO 燃烧-一级碱洗-二级水洗等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	20,000m³/h		是	
			监控预警		废气排气筒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厂界四周安装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探头，配有超标预警装置			-
	废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	废水预处理工艺设施+活性污泥生化处理设施	公司废水经收集，经过脱溶脱盐系统+铁碳+芬顿氧化+水解厌氧+厌氧/好氧工艺等处理程序后接入园区污水排水管道	400t/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是	
			监控预警		厂内污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仪，对厂区的污水排放进行实时监测，同时建立内部自测体系，以达到预警目的			-
	固废	危险废物	按标准建设危废储存仓库，并委托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	是
	扬州联澳	废气	VOCs	废气发酵处理设施	废气经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过旋风分离后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11,000m³/h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是
RTO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经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过碱洗-水洗-RTO 燃烧-急冷塔-碱洗-水洗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	15,000m³/h	是		
卤素吸附装置				废气经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过碱洗+水洗-卤素吸附+除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	2,000m³/h	是		

排污主体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环保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标准	是否匹配
			无组织低浓度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经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过碱洗（二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	9,500m³/h		是
		监控预警		RTO、卤素吸附排气筒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厂界四周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探头，配有超标预警装置。			-
	废水	COD、总氮、氨氮、总磷	废水预处理工艺设施	工艺废水分质经过刮膜浓缩，脱盐后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废水经过水解-厌氧-二级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后接入排放管道。	500t/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是
		监控预警		厂内污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仪，对厂区的污水排放进行实时监测，同时建立内部自测体系，以达到预警目的			-
	固废	危险废物	按标准建设危废储存仓库，并委托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	是
扬州奥锐特	废气	VOCs	RTO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经过密集管道收集后，经过一级碱洗-二级水洗-RTO 燃烧-一级碱洗-二级水洗等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	15,000m³/h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是
			卤素吸附装置	废气经过密集管道收集后，经过一级碱洗-二级水洗-卤素吸附-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流程后，通过高空排放。	2,000m³/h		是
			生物滴滤装置	废气经过密集管道收集后，经过一级碱洗-生物滴滤-一级碱洗等处理流程后，通过高空排放。	9,000m³/h		是
	监控预警		RTO、卤素吸附排气筒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厂界四周安装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探头，配有超标预警装置。		-		
	废水	COD、总氮、氨氮、总磷	废水预处理工艺设施	废水经过蒸发除盐/蒸馏除溶剂-中和调节池-UASB 厌氧-反硝化-活性污泥法-二次沉	800t/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是

排污主体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环保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标准	是否匹配
				淀-过滤等处理程序后接入污水排放管道。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监控预警		厂内污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仪，对厂区的污水排放进行实时监测，同时建立内部自测体系，以达到预警目的			-
	固废	危险废物	按标准建设危废储存仓库，并委托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	是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扬州奥锐特、扬州联澳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均有效运行，主要处理设施与处理能力与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三）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环保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扬州联澳及扬州奥锐特的环保投入及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主体	2023年1-6月 (万元)	2022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0年(万元)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发行人	95.18	293.53	444.81	824.92
	扬州联澳	169.10	583.36	227.28	272.36
	扬州奥锐特	48.09	67.35	171.55	746.00
	小计	312.37	944.24	843.64	1,843.28
环保费用(含排污费、固废处理费等)	发行人	348.27	705.34	707.78	249.74
	扬州联澳	145.70	253.04	180.01	180.80
	扬州奥锐特	290.77	648.80	367.29	-
	小计	784.74	1,607.18	1,255.08	430.54
合计		1,097.11	2,551.42	2,098.72	2,273.82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 2、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
- 3、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 4、奥锐特杭州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官网上对其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 7、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
- 8、发行人、扬州联澳、扬州奥锐特的排污许可证；

- 9、发行人、扬州联澳、扬州奥锐特的环境监测报告；
- 10、发行人、扬州联澳、扬州奥锐特与第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1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支出明细；
- 1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均不涉及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规划了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环保设施，并已采用有效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公司业务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侃

负责人：颜华荣

蒋丽敏

蓝锡霞



王侃

蒋丽敏

蓝锡霞